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长防办字〔2020〕37号

签发人：黄德军

长春市人防办关于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 停车设施管理的实施方案》有关停车泊位建设 降低人防配建标准事项的请示

省人防办：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缓解长春市停车难和交通拥堵问题，长春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停车设施管理的实施方案》，其中关于加强停车配建泊位建设，要求我办对停车楼等立体停车项目降低人防配建标准。经我办研究，拟按下列

办法办理，请省人防办予以审定：

一、按照规定应该配建防空地下室的停车楼等立体停车项目，可按地上建筑面积 4%配建防空地下室。

二、地上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停车楼等立体停车项目，免建防空地下室，免缴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规定应该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下停车楼等立体停车项目，建设单位明确不修建或不能修建的，可以直接按长春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收缴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三、按照规定应该配建防空地下室的停车楼等立体停车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按照物资库工程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妥否，请批示。

